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新娣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理 由

28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29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31 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消債

01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03 生，惟債務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586號裁定
04 （見本院卷第74頁）所載債務人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債務人
05 亦自陳工作地位於臺中市（見本院卷第65頁），足見債務人
06 目前之住所地在臺中市，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
07 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債
08 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09 管轄法院。

10 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美玟